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2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 11809 号 2 幢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雷骞国先生为主持人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6,694,7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88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,140,6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2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54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54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54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70%。

3、公司大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36,14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4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6,14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4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6,14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4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 36,14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4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同意 36,14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4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36,14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4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>的议案》

同意 36,14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4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同意 36,14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934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0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6%；反对 552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云嘉律师事务所朱文会律师、李宇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